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配套信息化项目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设计和概算编制

**2.项目类型：**服务类

**3.项目内容：**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拟建一栋科研楼，规划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肿瘤大数据中心、现代化肿瘤生物样本库、肿瘤转化医学研究平台、精准治疗国际合作创新研究平台、新药临床试验平台、癌症防控平台、肿瘤质控和药物监测平台、医学动物实验平台、地下车库和及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56215平方米，设置GPC病床300张，配套信息化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批复。根据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现招选专业机构进行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的设计和概算编制

**4.采购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53万元。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数据中心深化设计方案等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勘察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审查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生活设施、仪器设备使用、通信费用）、人员工资等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报告编制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完成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等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2.完成数据中心深化设计和网络设计。

3.完成其他为配合初设和概算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如有）。

4.初设和概算报告必须满足政府报批的深度和广度要求。

5.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报告的审批、修改工作，直至审批通过。

6、负责申报过程中的所有汇报工作，负责解答各部门及甲方提出的专业问题。

7.按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8.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汇报，且如项目需要外地考察等，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费用。

四、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咨询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智能化工程设计资质和电子系统工程设计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供应商必须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深化设计三部分分项报价后再合计总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报告的审批、修改工作，直至报告审批通过，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全部批复。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通过甲方最终确认验收。

另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最终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出审定价的部分，中标人需将相应金额退回至国库。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或索赔，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